

认定被告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

“成都蚂蚁”起诉“南通蚂蚁”

提到蚂蚁,人们会联想到“蚂蚁搬家”,该词语经常与执行力、团队合作存在联系,在搬家、货运、物流等领域广受经营者的青睐,“撞名”的情况时有发生。孙某就因为在自己经营的南通蚂蚁搬家有限公司网站、员工服装及现场搬运货车上使用了“蚂蚁搬家”或“南通蚂蚁搬家”,被拥有“蚂蚁”“ANT”“蚂蚁搬家”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成都蚂蚁搬运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湾示范区法院对这起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害了原告案涉商标专用权,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5000元。

成都蚂蚁搬运有限公司先后于2002年1月、2013年4月、2014年2月取得“蚂蚁”“ANT”“蚂蚁搬家”注册商标。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为第39类,包括运输经纪、搬迁、物流运输等。

2004年3月,孙某设立南通市崇川区蚂蚁搬家服务站的个体工商户,后于2007年8月重新登记为孙某个人经营。2011年9月,孙某成立南通蚂蚁搬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搬家搬迁等。2016年,该公司网站及58同城网的宣传图片

中,员工服装及现场搬运货车上使用了“蚂蚁搬家”字样,部分车厢上使用了“南通蚂蚁搬家”、车头车门上使用了“ANT”。

成都蚂蚁搬运有限公司认为,孙某擅自使用与其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蚂蚁搬家”作为企业字号,在员工服装、搬运车外观和网站等处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足以引起公众对二者之间存在特定的联系产生混淆,孙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应停止侵权,停止使用含有“蚂蚁”字样的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

通州湾示范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蚂蚁搬家”是一汉语词语,“蚂蚁”作为商标使用,其显著性较低,除非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被告孙某在2004年就使用“蚂蚁”作为字号,南通市崇川区蚂蚁搬家服务站与被告间形成承继关系。而此时“蚂蚁”商标与原告尚不能形成对应关系,显著性较弱,且原告与孙某分属不同的经营区域,无证据证明孙某在设立南通市崇川区蚂蚁搬家服务站时,主观上存在攀附原告或“蚂蚁”商标的故意,孙某在企业字号后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上使用了“搬家”,该使用方

式不会导致市场混淆及损害原告利益。被告就字号“蚂蚁”的使用具有正当性,对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含有“蚂蚁”字样的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蚂蚁”相同或相似的文字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法院审理认为,在保护被告企业名称权的同时,应平衡各方利益,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被告在经营活动中就字号的宣传、使用进行必要的规制。被告在宣传中使用“南通蚂蚁搬家”,可视为企业名称简称,能区分服务来源,属合理使用。注册商标具有排他性,实行“先注册先得”原则。本案中,被告使用“蚂蚁”“蚂蚁搬家”“ANT”与案涉注册商标相同,易造成服务来源混淆,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上述标识,侵害了原告案涉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法院综合考虑原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经营范围,被告的经营规模及区域、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行业特点,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500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被告已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本报通讯员吴彩丽 古林
本报记者王玮丽

“等评”逾期未超过30天

一违规客车被从轻处罚

晚报讯 车辆逾期未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将会受到一定的经济处罚。如今,这一“铁律”出现了很大的“柔性”。昨天,记者从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悉,支队近日首次对一辆违反该项规定的客车只给予了“警告”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法则多、处罚重的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关注。为此,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和文件精神,于去年出台了《南通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值得一提的是,《标准》中特别增设了“从轻行政处罚清单”一项。其中规定,对于“普货以外的运输经营者逾期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并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为这类“轻微违法”的现象提供了“减轻处罚”的依据。

今年11月16日,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対南通某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车辆技术管理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所属苏F532××大型普通客车最

后一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日期为2022年4月23日。而该客车于2016年6月2日在车管部门登记注册,按照有关规定,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一次检测和评定。执法人员初步认定该客车最后一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日期应为今年10月23日,涉嫌“等评”过期。为此,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对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根据规定,应对该公司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但是,鉴于该公司逾期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未超过30天,且能够主动积极整改违法行为,于11月16日对该车进行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为此,执法部门依据《标准》,决定对该公司作出上述从轻处罚决定。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包宏龙 王孙泉

用他人银行卡转移财产 父女俩双双获刑

晚报讯 借用他人银行卡转移资产就能瞒天过海规避执行?一对父女终究为自己的小聪明交上了“巨额学费”。记者昨天了解到,经如皋法院判决,冒某父女均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刑。“我们的卡只进不出,所以为了能够顺利拿到那笔工程款和退回的诉讼费,我俩就想出了那个方法。”法庭上,冒某之女小冒对自己当初的行为懊悔不已。

2010年,因生意失败,冒某外债缠身。面对多人的催款要债,其女小冒自愿为部分债务做了担保人。这之后的9年时间内,数十件案件陆续进入法院,后经法院判决,冒某应偿还140余万元债务,小冒对其部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冒某父女本来有两笔进账,分别是52万元工程款和其他法院撤诉退回的1万余元诉讼费。但是,父女俩并没有想着拿这些钱尽快履行义务,反而为了躲避执行动起了转移财产的歪心思。两人一

合计,想出了自认为天衣无缝的计策——使用他人银行卡转移、隐匿这两笔款项。操作成功后,钱很快就被两人用光。除了用于偿还经法院确认的段某等四人的7万余元外,其他款项被用于偿还信用卡、生活开支等。

冒某父女没有料到,这一切已经被如皋法院的执行干警洞悉。因两人存在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嫌疑,执行干警将两人涉嫌拒执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发后,两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意识到问题严重性的父女俩主动与部分申请执行人达成协议,并取得谅解。

如皋法院审理后认为,冒某父女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两被告人系共同犯罪。最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冒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小冒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通讯员贾俊辉 记者王玮丽



昨天上午8点左右,在市区南通壹城附近一处十字路口,一辆宝马轿车和一辆奥迪轿车发生碰撞,所幸无人员伤亡。图为事故现场。
记者周朝晖

崇川区查处 全市首例违法销售“环保油”案

晚报讯 醇基燃料俗称“环保油”,常见以甲醇为主体配置,被广泛应用于餐饮领域,但其存在着易燃易爆、泄漏不易察觉等安全隐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及使用均有标准规范。近日,崇川区查处全市首例违法销售醇基燃料案。

全市开展醇基燃料安全隐患整治集中攻坚行动以来,崇川区组成专项整治检

查组,重点对餐饮场所醇基燃料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本月初,检查组在对辖区餐饮店进行检查时,在一餐饮店后厨查获了兑水的甲醇燃料。经抽样取证鉴定,其中检出甲醇成分。随后,向这家餐饮店出售兑水甲醇燃料的王某某主动向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虹桥派出所投案。民警调查发现,10月12日上午,王某某将300

斤甲醇兑水后驾驶私家车运输销售给被查餐饮店作为燃料使用。

由于甲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王某某的行为妨害了公共安全,已经构成了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最终,王某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记者张亮
通讯员李韬 李良卓